

#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7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賴主任委員錫祿

記錄：曾惠琪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江委員陳清、黃委員正源、連委員成財、許委員阿松  
賴委員忠義、李委員文裕、余委員美雪、陳委員木水、曾委員培雯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、林副總幹事聰敏、王組長雅琳、羅課員志誠、高課員啟文

請假人員：邵總幹事治綺、游專員宏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：

今天召開委員會會議有二項議案提請各位委員審議。第一案是關於下屆縣議員選舉區劃分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應於 5 月底前函報本會建議意見，因此提案於本次會議審議。第二案是提請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準則案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，應在任期屆滿前一年發布公告。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依該規定如有選舉區變更時，應於今年 12 月 25 日前公告下屆代表選舉區，為廣徵民眾對選舉區劃分之意見，擬修正該準則第 7 條，增訂選舉區變更應由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公聽會，俾供本會審議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參考。

另外，105 年 12 月 4 日總統公告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。此次大幅修正公職人員罷免的規定。允許罷免案辦理宣傳活動，降低提議、連署人數，降低罷免案通過的同意票數，以及選舉投票與罷免案投票得同時舉行等，都是此次修正的重點。彙整相關修正條文對照如附件請委員參考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宜蘭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之選舉區(範圍)劃分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；其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為原住民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：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選舉區，由中央選舉

委員會劃分；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；前項選舉區，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本(第18)屆議員任期將於107年12月25日任期屆滿，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10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53150181號函調查，下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建議者，於106年5月31日前填具「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」及「選舉區變更理由說明」，並檢附選舉區變更簡圖、公聽會會議紀錄、縣議會及縣政府意見等，提報該會審議。案經本會以105年10月25日宜選一字第1050007642號函，徵詢宜蘭縣議會、宜蘭縣政府之意見，該兩機關已函復，均未提出變更選舉區之建議(如附件1)。

二. 查宜蘭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共設13個選舉區，各選舉區與鄉鎮市行政區域關係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名額概況如下(如附件2):

1. 選舉區與鄉鎮市行政區域關係:

全縣12個鄉鎮市行政區。除了3個選舉區為原住民選舉區(第11、第12、第13)外，有8個選舉區以單一鄉鎮市行政區域為範圍，占選舉區數61.54%。僅2個選舉區範圍跨越2鄉鎮行政區域。

2. 各選舉區之歷史淵源

除第11選舉區(平地原住民選舉區)自第17屆開始設立外，第1、6、9、10、12、13選區之範圍，至少已實施10屆，占全部選舉區數的46.15%；第4、5選舉區範圍實施已7屆，占15.38%；第2、3、7、8選舉區範圍實施6屆，占30.76%。

3. 各選舉區選出人數

第1選舉區選出7人，第6選舉區選出5人，第8選舉區選出4人，第7、第10選舉區各選出3人，第2、第3、第4、第5選舉區各選出2人，第9、第11、第12、第13選舉區各選出1人；第1、第6、第8選舉區選出4人或4人以上(未超過8人)，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，占全部選舉區數23.08%。

三. 關於縣(市)議員總人數、原住民選出議員人數之計算標準，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：縣(市)

人口超過 20 萬人至 40 萬人者，每增加 1 萬 4 千人增 1 人；最多不得超過 33 人、縣(市)人口超過 40 萬人至 80 萬人者，每增加 4 萬人增 1 人；最多不得超過 43 人。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縣(市)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,500 人以上者，於目前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(市)議員 1 人。同條第 3 項規定：縣有山地鄉者，於目前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應選名額，以每一山地鄉選出 1 人計算。至於引為計算選出名額人口數之基準時間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：前項第一款之名額，其依人口數計算者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暫以宜蘭縣 106 年 1 月底戶籍統計總人口數 457,349 人(區域人口 440,532 人、山地原住民 14,313 人、平地原住民 2,504 人)，預計宜蘭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應選出總額 34 人。縣內平地原住民人口達 1,500 人以上，選出平地原住民議員 1 人、有 2 個山地鄉應選出山地原住民議員 2 人，所餘 31 名為區域議員，悉與第 18 屆選舉相同(如附件 3)。

四. 綜上，本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相當程度穩定性，選舉人、候選人都已經熟悉所屬選舉區範圍。縣議會、縣政府均無變更選舉區之建議，下屆議員選舉是否維持第 18 屆議員選舉之 13 個選舉區，且每個選舉區之範圍亦維持不變。敬請討論。

辦法：

甲案、宜蘭縣議會下(第 19 )屆議員選舉，仍維持第 18 屆選舉之 13 個選舉區範圍不變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

乙案、宜蘭縣議會下(第 19 )屆議員選舉，選舉區應規劃變更。

決議：採甲案辦理。

第二案：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準則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，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直轄市、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，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
- 二. 本會為辦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作業有所依循，自 90 年 7 月 12 日特訂定「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準則」

並自發布日施行。茲為廣徵民眾對選舉區劃分之意見，擬修正準則第七條，如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認為選舉區有變更必要者，除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變更理由說明報本會外，增訂應檢附公聽會會議紀錄及選舉區變更簡圖，供本會審議選舉區變更之參考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點 16 分。